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严禁举办或参与考研辅导活动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北医〔2019〕部研字 17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确保贯彻落实教育部严禁研究生招生单位组织各类考研辅导的要求，全面体现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医学部制定了《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严禁举办或参与考研辅导活动的有关规定》。经 2019 年 6 月 26 日医学部第 16 次部务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各有关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严禁举办或参与考研辅导活动的有关规定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9 年 8 月 26 日

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严禁举办或参与考研辅导活动的有关规定

根据教育部《关于严禁研究生招生单位举办考研辅导班的通知》（教学厅〔2004〕1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学〔2008〕1 号）和《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 号）等文件规定，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在校生）举办或参与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安全性、权威性、公正性和严肃性，医学部特制定有关规定如下：

一、考试大纲编写人员、命题人员不得公开其参与命题、考试工作的身份或以考试及命题参与者的身份从事相关教学、学术及各种社会活动，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补习和辅导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试题的内容、命题工作情况和从事有关考试内容方面的任何咨询。

二、严禁校内任何部门和人员(包括在校生)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

三、严禁校内任何部门和人员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社会培训机构进入校园以张贴简章、广告等各种方式进行考研辅导培训的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

四、严禁校内任何部门和人员(包括在校生)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及时传达上述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于违反规定的要坚决清理取缔，并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监督联系部门：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

监督电话：010-82802338，邮箱：yzb@bjmu.edu.cn